

证券代码：301039

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股票退市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；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、2023 年 12 月 27 日、2024 年 1 月 26 日、2024 年 2 月 26 日、2024 年 3 月 11 日、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亦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、2023 年 12 月 27 日、2024 年 1 月 26 日、2024 年 2 月 26 日、2024 年 3 月 11 日、2024 年 3 月 26 日、2024 年 4 月 5 日、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2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上刊登了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四时正（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已就 143,475,580 股 H 股（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5.443%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7.111%）接获 H 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，包括独立 H 股股

东持有的 142,035,080 股 H 股（占本公司独立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H 股的约 97.760%、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5.187%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7.040%）。联交所已批准公司 H 股于联交所退市，H 股退市将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H 股股份已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，公司将不再受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限制，亦不必然受香港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的限制（取决于其是否仍为香港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项下的香港公众公司）。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所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办理注销，以及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